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规〔2023〕4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-2024 年 惠安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2023-2024 年惠安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3—2024 年惠安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

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，支持我县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订如下措施：

一、推动电商产业集聚

1. 发展电商产业基地。对于电商产业基地（园区）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且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20 家以上的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运营主体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；若入驻电商企业实现当年度入库纳统，再给予运营主体 1 万元/家叠加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2. 鼓励建设电商直播基地。对于直播基地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，直播间数量超过 15 间，服务合作我县 10 家以上电商企业，给予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；若服务合作电商企业实现当年度入库纳统，再给予运营主体 0.5 万元/家叠加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3. 创建示范性产业基地（园区）。对当年度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电商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（以当年度获评最高项为准）。

二、强化电商主体培育

4. 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。对当年度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并实现入库纳统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8 万元、15 万

元、30万元。对超过5000万元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，当年度网络销售额每增加500万元、奖励3万元，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5. 鼓励建设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。对当年度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（以当年度获评最高项为准）。

三、支持企业建设电商平台

6. 鼓励企业建设电商平台。当年度交易额超1000万元电商平台运营企业，按其当年度平台投入费用（含平台建设、宣传推广、软件购置及开发等费用，不含土地、房屋、车辆购置费用）的1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对年度交易额首超1亿元的，再予平台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四、完善电商服务体系

7. 推动电商配套服务业发展。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、代运营、分销应用、广告设计、网络推广、拍摄、物流、仓储、售后服务等外包服务，对年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五、减轻企业物流成本

8. 减轻企业物流负担。对年度网络销售额300万元以上且年度物流费用达1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，按其年度物流费用的10%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。

六、支持行业抱团发展

9. 鼓励行业协会举办电商活动。对行业协会承办经县政府批准的电商活动且参加企业数达到 20 家以上的，按照承办机构实际承担的费用（含场地租赁费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、交通费、讲师费等）给予补助，每场活动不超过 5 万元，单个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不超过 3 场。进一步搞活电商氛围，鼓励行业协会举办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培训、研讨、主题沙龙等电商交流活动且参加企业数达到 20 家以上，据实给予每场场地租赁费和讲师费用 80% 的补助，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5000 元，全年最多补助 6 场次。

10. 鼓励走出去学习考察。对行业协会经主管部门同意的电商考察活动，据实给予 80% 的补助，单次不超过 1 万元，全年不超过 5 万元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中的“以上”“超过”“不超过”等均含本数。

（二）申请补助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应守法经营，不得存在刷单等虚假交易行为，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申请奖补，并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；不得涉黑涉恶，不被列为经营异常、失信被执行人。受奖企业需积极配合县工信商务局的有关工作；单家企业受奖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之日期间参照执行。

（四）本措施具体由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县直有关部门：县发改局、工信商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交通运输
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